

政大啟動辦理校長續任選務作業新聞稿

114 年 9 月 26 日

本校李蔡彥校長第一屆校長任期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教育部前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詢李校長是否參加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經李校長表達續任意願後，本校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函送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到校。

嗣為辦理本校校長續任事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第 235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共計 7 人，並於同日由本會委員推舉廖興中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名單業於 114 年 9 月 9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本會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並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會為獨立超然之選務單位，辦理本次校長續任相關事宜，積極盡責通知每位行使同意權人於投票期間踴躍行使贊成或反對校長續任的權利。

為辦理校長續任選務相關事宜，本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校「一百十四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一百十四年校長續任選務工作細則」及「校長續任工作預定進度表」，並決議校長續任投票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至同年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現場投票日數為 5 天（不含星期六、日），網路投票日數則為 7 天，含 10 月 18 日（星期六）及 10 月 19 日（星期日）。投票地點為行政大樓 2 樓 160202 空間（原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人應親自簽名領、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領、代投。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閱覽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至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於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公開閱覽。

為讓具有行使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之教研人員，但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3 日投票期間，7 日均請假、出差、出國、借調、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停聘，無法在校者也能行使其權利，特增設網路線上投票，其作業將於電算中心協助之下，堅守保密、安全、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本會將辦理兩場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第一場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地點為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第二場則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地點為行政大樓七樓第

五會議室，歡迎全校同仁與學生踴躍出席。

另依 114 年校長續任選務工作細則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組成選務工作小組協辦相關選務工作，本會將秉持公正、公開、客觀、透明之原則下，辦理本次校長續任相關選務作業。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續任委員會